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企业规范运作水平；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监督和指导经营层按照既定的目标经营计划，扎实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攻坚克难，积极应对产品市场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提增产品产量，拓展新兴市场，通过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措施实现公司的多元化发展。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484.7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3.58%；实现利润总额 6,658.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62.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0.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62.20%。因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成本上升导致全年度的经营效益同比下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1,229.17 万元，较上年增长 9.95%；负债 34,606.79 万元，较上年增长 60.54%；股东权益 116,622.38 万元，较上年增长 0.54%。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2018 年度重点工作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督促企业规范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和行政管理活动，对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进行科学决策。公司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环境保护；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积极回报广大股东。

1、依据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产品开发计划、质量控制计划，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度的整体经营目标。

2、根据公司部署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前沿方向、新产品新技术的发展情况和应用等方面进行深入的探讨和研究，确定公司在现有产能基础上，进一步走“主产品高端化”的路径，同时，针对公司目前产品结构模式单一的状况，要加快推进产品结构的调整步伐，扩大产品品种，配套、优化、完整公司下游产业链的新项目，开发适应市场、性价比高、具有良好前景的产品，稳步推进企业多元化发展。本年度公司已开展《年产 10,000 吨 2、2--二羟甲基丙酸和年产 2,000 吨 2、2--二羟甲基丁酸项目》的建设工程。

3、报告期内，公司对位于乐平市塔山工业园的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佳宏化工有限公司和乐平市盛龙化工有限公司实施了受托经营管理，并计划在托管期间完成对相应企业的尽职调查，为下一步公司围绕乐平工业园进行上下游资源整合，并为更好地实施协同发展战略打下基础。

4、为推进公司业务结构的全面拓展和创新，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企业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商品贸易业务；为提高公司的技术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构建支撑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储备，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化工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从事化工、节能、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技术服务等业务；本年度公司与杨坤武先生等人共同投资设立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丙酸、丁酸项目的筹建。

5、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积极回报股东。

6、公司董事会始终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坚持绿色发展，一直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指导思想。公司投入了大量的资源来对原有的生产链条进行改造，通过高新科技手段，科学地延伸产业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让产品与产品之间，上下工序之间环环相扣，达到资源综合利用。公司积极响应当地政府“百企帮村”精准扶贫行动号召，聚焦精准扶贫，回馈社会，履行社会责任。

7、法人治理情况。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形成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有效地运作。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加强成本管控，坚持安全生产，强化风险防控，进一步提高内控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事务，2018 年披露各类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他共计 81 项；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董事会致力于构建企业和谐的发展环境，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全体董事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忠实履行股东会决议。诚实守信，锐意进取，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依法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各董事勤勉尽职，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历次大会的会议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都出席了历次董事会。

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和 2018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经营层绩效考核和奖金计提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将原技术开发部改组设立为化工研究院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9 项议案。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 10,000 吨 2、2--二羟甲基丙酸和年产 2,000 吨 2、2--二羟甲基丁酸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化工技术研发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与塔山工业园企业签署委托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塔山工业园企业签署委托经营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均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形。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充分履行了审核与监督职责，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审计委员会对

公司内控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工作计划、利润分配方案、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议案。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对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研发投资项目等议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对董事及高管人员是否按照其职权和责任范围开展各项工作的情况进行考量，并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财务指标、战略发展，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并进行绩效考评，召开两次会议，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经营层绩效考核和奖金计提、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事项。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多次到公司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及时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事项均认真审议、客观分析作出决策，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风险防控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筹备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塔山工业园企业签署委托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三、2019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结合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方针政策，董事会制定了公司巩固主业行业地位、优化产业结构、实现产品升级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设计方案，确定了以“发展 AC 发泡剂主业、开发上下游产品及产业链、寻找有潜力的优质资源型企业协同发展”为三大主要的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公司紧紧围绕规划发展的总体目标，坚持实体经济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以创新驱动为引擎，以信息化改造为主攻方向，以人才建设为根本，以夯实基础管理为抓手，降成本、补短板，推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公司将改变以间接融资为主的发展模式，根据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优势，合理、有效地运用资本、资产运营的方式。公司将积极构建公司整体层面的资本运作机制，对具有较好资质的企业与项目进行并购或投资，并通过多种形式的战略合作，全面提升自身规模与盈利水平。此外，公司将着力于控制信贷的总体规模，优化资本结构，积极运用各种融资手段，降低筹资成本，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特点，探索和丰富公司的治理实践，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全力支持和督促经营层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企业的整体价值。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